

非金融机构认识错误之骗取贷款罪刑责辨析

孙嵘

西北政法大学 法治学院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DOI:10.12238/ej.v7i3.1423

[摘要] 骗取贷款罪作为一种严重的金融犯罪行为,是指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其他诈骗手段,骗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但司法实务部门对骗取贷款罪的认定和处罚一直存在争议和困难,其原因为骗取贷款罪的手段多种多样,不易被发现和防范,犯罪嫌疑人可能利用虚假财务报告、伪造担保人、虚构抵押物等手段,骗取金融机构的信任和贷款资金。同时,一些金融机构内部也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控制不足等问题,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可乘之机。由于金融业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司法机关往往难以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骗取贷款罪。

[关键词] 非金融机构; 骗取贷款罪; 刑事责任

中图分类号: F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the crime of defrauding loan due to the wrong cognition of non-financial institutions

Rong Su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w School of Law Master's Education School

[Abstract] The crime of defrauding loans, as a serious financial crime, refers to the act of fabricating facts, concealing the truth, or other fraudulent means to defraud banks or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loans, causing significant losses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owever, the judicial practice department has always had disput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defrauding loans. The reason is that the means of defrauding loans are diverse and difficult to detect and prevent. suspect may use false financial reports, forged guarantors, fabricated collateral and other means to defrau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rust and loan funds. At the same time, som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so have problems such as management loopholes and insufficient risk control, which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suspect.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financial business, it is often difficult for judicial authorities to accurately determine whether the suspect's behavior constitutes the crime of defrauding loans.

[Key words] N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crime of fraudulently obtaining loan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引言

在犯罪形式复杂变化的环境下,骗取贷款罪作为一种金融犯罪行为对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深远影响。骗取贷款罪形式多样,而且具有隐性特征,很难从司法层面对其进行明确界定。因此本文主要探究了骗取贷款罪的历史发展情况,并从犯罪构成、保护法益确定和犯罪行为层面展开详细论述,旨在探究非金融机构骗取贷款罪的刑责策略,同时丰富相关理论。

1 骗取贷款罪的历史沿革

我国1997年《刑法》第193条规定了贷款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单位不构成贷款诈骗罪。自然人犯贷款诈骗罪,根据刑法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但实际情况是,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多是由单位或者团伙所为,而非单一的自然人。一些不法分子或单位利用虚假的贷款资料、虚构的贷款用途等手段,骗取金融机构的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由于单位或团伙作案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往往难以被及时发现和查处^[1]。基于此背景下,我国在《刑法修正案(六)》增加的第175条之一规定了骗取贷款罪,以惩治单位或团伙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骗取贷款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且不再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意味着,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只要利用虚假资料或虚构事实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并给金融机构带来经济损失,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本罪的犯罪基本构成

骗取贷款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设罪名,归类于刑法第175条所规定的犯罪类型。这一罪名主要针对的是以欺骗手段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进而给相关机构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虽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属于法人实体,但其意志和行为的形成与表达均依赖于内部自然人的决策与行动。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本罪的入罪标准进行了调整,将原先的“其他严重情节”修改为“造成重大损失”作为定罪条件。这意味着,如果行为人虽然使用了欺骗手段,但未给银行带来实际重大损失,将不会被视作犯罪。

3 构成要件须基于贷款秩序的保护法益确定

刑法分则第三章的名称直接表明经济秩序是刑法的保护法益。《宪法》第15条第3款规定:“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说明,刑法作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其对经济秩序的保护是不可或缺的。经济秩序的稳定与繁荣,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刑法分则第三章的设立,旨在通过法律手段,打击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维护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贷款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这说明《贷款通则》制定的目的就是规范贷款行为,确保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此外,骗取贷款罪中的“欺骗内容”还需根据保护法益进行确定,不仅要关注行为人采取了哪些欺骗手段,更重要的是需要分析这些欺骗手段所涉及到的贷款合同关系中的核心要素。具体而言,需要明确行为人通过欺骗手段所试图改变或隐瞒的贷款合同中的哪些关键信息^[2]。在判断“欺骗内容”时,需要考虑贷款合同的基本要素,如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用途、还款能力、担保情况等。如果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使贷款机构对这些关键信息产生误解,从而作出错误的贷款决策,那么这种行为就构成了骗取贷款罪中的“欺骗内容”。

4 基于私利和利益输送罔顾金融机构利益

贷款审批者的决策,如果是出于个人利益的考量,如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而忽视了对机构利益的考量,即使他们对此心知肚明,也无法否定其决策的欺骗性。金融机构依然是被误导的一方,因此,相关行为仍被视为贷款欺诈行为。

尽管金融机构作为法人实体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它们无法独立进行决策,而是需要通过其员工来实施行为。在贷款审批的过程中,审批者的行为实际上是对金融机构的一种代理行为。由于法人不能独立决策,因此它们只能接受审批者的决策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审批者的行为都可以被视为法人的行为。

只有当审批者的行为符合金融机构的规范,代表其利益,并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了机构的利益而实施时,这些行为才能被视

为法人的行为。在这个过程中,利益的归属是区分法人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关键。这也是在刑法中区分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重要标准,这一点在民法和刑法中都是一致的。

当外部人员与金融机构的代理人勾结时,交易的安全性就不再是首要考虑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无需对其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因为代理人的意志和行为已经不再代表法人的意志和行为。如果贷款申请人与贷款审批者勾结,且审批者因个人利益而批准贷款,那么这个决定就不能代表金融机构的利益。因此,该行为的后果不应由金融机构承担^[3]。

5 善意取得制度下不能构成骗取贷款罪的行为

现代民法对交易的公正性有所关注,因而采用了表面事实的原则。即使公司代理人为个人利益而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只要第三方真诚相信代理人的行为代表公司的意愿,并且与公司进行交易,这种交易的法律效力依然可以归于公司,但这仅适用于那些“善意第三方”。

通常情况下,金融机构都有一套完善的贷款审批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外部人员很难单独实施贷款欺诈行为。然而,内部人员熟悉金融机构的运作方式、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他们了解各种金融工具的使用方法,也清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上可能存在的漏洞。当内部人员参与时,贷款欺诈行为更容易成功,这种欺诈行为往往表现为内外勾结的形式。

如果金融机构的内部人员知道贷款申请人使用了欺诈手段,那么该工作人员就不存在被骗的问题。如果在定罪的过程中完全不去考虑银行金融机构与其单位工作人员是否被骗,只是单纯的、直接的认定不影响定罪,该行为完全不符合诈骗类犯罪的基本构成逻辑。同时,如果银行在为借款人办理贷款时,明知道其出示的借款资料是假的,但仍然为其办理贷款业务,那么该行为也就属于银行的自我负责行为。

6 延后刑事调整原则

任何人不得从其非法行为中获利,系刑法和民法的共同准则。遵循这一原则,且鉴于刑法手段的局限性,若仅依赖追赃程序来补偿受害者的损失,那么犯罪者将因其不法行为逃脱合同中规定的支付利息的义务,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将被豁免。这不仅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构成了障碍,更在某种程度上纵容了犯罪者从犯罪行为中获得利益,且对社会公众和法治精神造成严重的影响与冲击,致使更多的人走上犯罪的道路。又或者以刑事手段威胁、胁迫促进民事合同履行,则更有违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之民事交易原则,凭交易之霸凌地位肆意追索贷款不利于对市场交易的鼓励,非但不能双赢,很多时候会导致双输。刑法,苦众生之苦,哀众生之哀,考量贷款使用人资金链实际,遵循市场交易良知,用尽担保等形式追索资金后再考虑刑事手段,宜为相对强势的金融机构应有之谦抑姿态。将涉及骗取贷款罪的贷款合同视为可撤销合同,将决定合同有效性的权利交给受欺诈方,可以更加有效地保护受害者的权益^[4]。在处理片区贷款罪时,不能简单的将合同视为无效,而应将其视为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如果受欺诈方不选择撤销合同,那么该借款合同仍然有

效,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该处理方式能更好地平衡双方的权益,并鼓励受害者主动维权,而不是被动地接受损失。同时,也有助于减少骗取贷款犯罪的发生,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与稳定。

这类案件很多涉及其中的贷款合同。亦即存在许多刑民交叉因素。刑民交叉案件中,诉讼程序的选择还应充分尊重被害人和当事人的选择权,若机械地认为审理刑民交叉案件,必须先就涉嫌的刑事犯罪进行裁判后,才能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则剥夺了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使其权益得不到法律及时有效保护,损失无法得到及时挽回^[5]。另一方面,刑法的谦抑性要求其应被作为弥补危害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的最终手段,也即应当优先考虑其他法律调整适用的可能性,将刑法调整适当延后,故亦不宜过分强调优先,否则将与刑法的谦抑性背道而驰。

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原则亦决定此类案件之处理宜坚持谦抑原则。此类案件属于典型的刑民交叉案件。关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原则,实践中长期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即先刑后民、刑民并行、先民后刑,此三种观点也反映着三种不同的司法观念。刑民交叉案件虽有共性,但就个案而言仍是千差万别,故难以给所有刑民交叉案件规定一个普遍适用的准则,唯有厘清刑民交叉案件中刑和民的关系,准确把握其各自所代表的刑事法律与民事法律的关系,方能总结出相对合理的处理原则,更加公正高效地审理此类案件。

6.1对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原则的理性批判

在处理涉及刑事和民事交织的案件时,如果发现有与本案相关联的民事争议或刑事犯罪嫌疑,应当首先解决刑事案件,再处理民事争议。正确理解先刑后民原则的关键是,当民事案件与所涉刑事犯罪嫌疑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且民事纠纷的裁决需要依赖于刑事案件的侦查结果,应将相关材料移送至侦查机关,并且中止民事案件的审理。该处理方式确保法律适用的连贯性和公正性,避免同一法律事实做出矛盾的判断^[6]。正如陈兴良教授所言,“先刑后民的前提在于刑民能够区分,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事实清楚,犯罪事实清楚,先刑没有问题,如果刑民难以区分,则先刑后民不具有可行性”。刑民交叉案件中,诉讼程序的选择还应充分尊重被害人和当事人的选择权,若机械地认为审理刑民交叉案件,必须先就涉嫌的刑事犯罪进行裁判后,才能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则剥夺了被害人的程序选择权,使其权益得不到法律

及时有效保护,损失无法得到及时挽回。

6.2刑民并行原则应被视为合理路径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刑法、刑事诉讼法与民法、民事诉讼法处于相同的法律位阶,二者仅有调整范围的分别,并无绝对的先后之分。既然刑法与民法有着不同的实践功能,在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适用上,应当遵循有利于高效、准确地审理案件的原则,尽可能追求二者的相互协调,根据案情的不同,选择最适宜的审理顺序,不应该片面的推崇绝对的“先刑后民”或“先民后刑”的原则。相反,要根据刑民交叉案件的不同性质部分,在适用诉讼程序时,遵循各自的诉讼原则和诉讼规律。

7 结语

总的来说,骗取贷款罪凭借隐匿性和复杂性特征对社会金融安全具有直接影响,为保障社会安全,国家出台了多种有关防范骗取贷款罪的法律法规,所以骗取贷款罪刑责界定时需要全面分析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本文主要从法益、犯罪行为 and 延后刑事调整的原则等方面进行了详尽探讨,旨在丰富非金融结构骗取贷款罪刑责的相关研究。

[参考文献]

- [1]刘进一,熊正伟.骗取贷款罪中“重大损失”的法律界定与适用[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2,34(05):1-9.
- [2]高诚刚.骗取贷款罪立法修改与司法适用检视——以249份骗取贷款罪判决书为分析样本[J].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03):13-22.
- [3]吴之欧,邝慧蓉.论骗取贷款罪的解释完善——以民营经济的刑法平等保护为视角[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06):29-38.
- [4]周甲准,黄勇.贷款人与银行信贷决策者串通骗取贷款行为的认定[J].人民检察,2022,(08):66-67.
- [5]闫振亚.骗取贷款罪中担保型“欺骗手段”的司法认定研究[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1,(18):103-105.
- [6]骗取贷款罪、高利转贷罪等法律适用疑难问题[J].中国检察官,2021,(15):3-13.

作者简介:

孙嵘(2001—)男,汉族,山东济南人,西北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